

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粉 120 吨、 谐振器 2500 万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18 日，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苾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粉 120 吨、谐振器 2500 万只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紫金路 88 号，租用江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江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整体租赁苏州新豪轴承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陶瓷粉车间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谐振器车间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公用及环保设备详见《报告》中表 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年产陶瓷粉 120 吨、谐振器 2500 万只。

本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粉 120 吨、谐振器 25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粉 120 吨、谐振器 2500 万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9]23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19年9月11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22日完成建设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9]237号），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粉120吨、谐振器2500万只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机器废水、清扫废水、反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浓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粉料车间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机器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同料粉车间预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产生的颗粒物、谐振器车间压膜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烧结和二次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浸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点锡和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超声波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1套布袋除

尘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厂房南侧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料粉车间粉料称重、两次混合粉料、V 型混料和谐振器车间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和超声波清洗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磨床、压机、砂磨机、喷雾干燥机、空压机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于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达到降噪目的。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水污泥、颗粒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颗粒物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水污泥、经清淤单位清淤后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研磨过滤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布袋，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和 16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及标志牌；一般固废、危废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27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COD、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标准及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颗粒物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水污泥经清淤单位清走；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研磨过滤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布袋，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5、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废水中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粉 120 吨、谐振器 2500 万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的大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 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应尽快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平时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艾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